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C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所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三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推薦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決議案(「建議修訂」)，並採納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第四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採納」)，以全面取代及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旨在(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最新監管規定保持一致，包括GEM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份制度及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的相關條文；(ii)就無紙證券市場制度訂立必要條文；及(iii)作出必要及相應及內務的更新以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保持一致。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所帶來的建議修訂之詳情的通函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君毅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洪君毅先生及王祉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玉麟先生、林偉雄先生及區瑞明女士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city-d.com)內。